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農漁字第 0991328441 號

主 旨：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 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指以流放、移植或放置等方式，於海洋、潮間帶及潟湖，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
- 二、用於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經評估調查為放流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並為本地種；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物種，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
- 三、用於增殖放流之親體、種苗活體，應確保健康無病毒害，其來源限由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提供，並應經檢驗無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孔雀綠（Malachite Green）及氯黴素（Chloramphenicol）等藥物殘留。
- 四、增殖放流之時間與地點，需依據放流物種之棲息環境及習性等生態特性擇訂，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如附表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點及本點規定，另行公告所轄區域內之建議放流種類及地點，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增殖放流應以容積物裝盛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後，由其自然流（游）出，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禁止以潑灑方式進行。
- 六、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增殖放流工作，應於放流日十五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放流非屬第四點主管機關所定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或地點者，應於放流日三十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主管機關於放流日前發現放流申請表件違反公告限制規定者，應於放流日前通知停止放流；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抽查放流工作，經查驗與所送申請表件不符者，主管機關應即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 八、辦理增殖放流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放流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處：
 - (一) 未依第六點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即實施放流；或放流非屬第四點主管機關所定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或地點，未於放流日三十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實施放流。
 - (二) 未依所提放流申請表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放流地點或種類辦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表一

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

放流種類	俗名	放流地點
黑鯛、黃錫鯛、黃鰭鯛、嘉鱲、川紋笛鯛、赤鰭笛鯛、銀紋笛鯛等鯛科及笛鯛科魚類	黑格、枋頭、赤翅仔、加臘、嗑頭、紅雞魚、紅槽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四絲馬鮀等馬鮀科魚類	午仔等	臺灣本島
鯔科魚類	烏魚、烏仔等	臺灣本島
尖吻鱸、星雞魚等鱸科魚類	金目鱸、石鱸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鮓、黃金鮓、叫姑魚等石首魚科魚類	鮓仔、加網、黑口、白口、帕頭等	臺灣本島
布氏鯧鰈等鯧科魚類	金鯧、紅衫等	臺灣本島
青嘴龍占等龍占科魚類	青嘴、龍尖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點帶石斑等鮨科魚類	石斑、過魚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銹斑蟳、遠洋梭子蟹等梭子蟹科	火燒公、花市仔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九孔、鐘螺、鳳螺、珠螺及車渠貝等貝類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文蛤等貝類	粉蠻、蛤仔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附表二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元		
	合計：_____ 元		
放流種類	(註 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 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 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註 3)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_____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註 4)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註 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 2：一般養殖場應為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私有養殖場；學校應為專科以上之學校；註 3：來源為一般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另應同時檢附藥物殘留檢驗證明，檢驗項目為硝基呋喃類、孔雀綠及氯黴素等 3 種藥物殘留量，驗證單位應通過財團法人驗證基金會(TAF)驗証；註 4：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準。